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;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、审议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: 王爱俭 俞丽辉 韩传模

2018 年 3 月 27 日